

兩岸農業交流 合作之發展與省思

楊豐碩

自近年中國大陸開放以來，兩岸交流頻繁熱絡，農業方面以經貿投資為主，然因彼此發展層次差異頗大，故仍存在寬廣的交流合作空間，並對突破當前低迷的兩岸關係，有其積極正面意涵。

前言

自1979年中國大陸採取對外開放政策，以及我方也於1987年准許民眾赴大陸探親，並陸續開放各項經貿交流活動後，兩岸民間往來就愈見頻繁熱絡。其中，兩岸農業交流往來，亦自1980年代末期以來即呈快速發展。就往來互動之內涵與方式而言，以經貿投資活動為主，而近年來兩岸農業相關之產品其間接貿易與投資皆呈快速增加；然而其他如科技

交流、種原交流、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等項目則屬初步推動中。唯相較於工商服務業之往來互動，農業交流卻仍屬相對較為緩慢者，究其因係兩岸農業發展程度及方向不同所致。不過也由於此種發展層次的差異，亦使兩岸農業存在寬廣之交流空間，尤其是廠商企業對大陸經貿投資的意願也與日俱增。

兩岸農業交流之政策演變

由於「國家統一綱領」為當前

我方規範兩岸交流之最高指導原則，因此兩岸農業交流除需遵循「國家統一綱領」外，亦需遵守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有關規定。鑒於目前兩岸交流仍處於國統綱領之近程階段，故以往政府對兩岸農業交流的態度，大抵限於僅能從事互惠交流（而不能從事合作）、僅可從事民間交流（而不可進行官方接觸）、及僅可從事間接貿易與投資（而不可從事直接貿易與投資）等範疇（註1）。